**郭若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湘0121民初4264-1号

原告郭若，男，1964年9月14日出生，汉族。

被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

本院受理原告郭若与被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在答辩期内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中运输始发地、目的地均为美国，与原告订立运输合同关系的是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因此本案运输始发地、目的地及被告住所地均不在本院管辖范围。因此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案应当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合同的目的地为长沙黄花机场，目的地在本院的辖区之内，故原告就双方之间的纠纷向本院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告就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管辖异议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力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记员胡玲玲



**在线查看此案例**